

遠雄人壽美滿雄go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N1)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9月02日遠壽字第113001342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台財保字第83152546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 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91年09月10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98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13年10月01日 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遠壽字第1140000001號函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N1)



雄厚資產
躉繳利變
保障與財富穩健累積



go建未來
保險金分期給付
呵護更到位



利益升級
0-85歲可投保
特定意外保障加值給付

4項特定意外

享額外**30%**
保險金額
生活更安心



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意外



天然災害
意外



公共場所
火災意外



乘坐電梯
意外

投保範例

富先生今年40歲，投保躉繳遠雄人壽**美滿雄go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WN1)**，基本保險金額1,586,791元，表定躉繳保險費1,522,843元，「單件表定標準體保費150萬元(含)以上另享1.5%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50萬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1,586,791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2.7%不變)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含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A)	(B)	(C)	(D)	(A)+(C)		(B)+(D)
1	40	1,500,000	2,344,642	1,099,011	-	21,248	2,344,642	2,820,679	1,120,259
2	41	1,500,000	2,075,998	1,186,285	30,101	43,314	2,106,099	2,589,038	1,229,599
3	42	1,500,000	2,100,213	1,485,078	61,347	66,206	2,161,560	2,651,502	1,551,284
4	43	1,500,000	2,124,872	1,502,532	93,778	89,963	2,218,650	2,715,696	1,592,495
5	44	1,500,000	2,149,531	1,519,987	127,410	114,590	2,276,941	2,781,194	1,634,577
6	45	1,500,000	2,174,411	1,537,600	162,282	140,118	2,336,693	2,848,258	1,677,718
7	46	1,500,000	2,199,292	1,570,923	198,409	166,555	2,397,701	2,916,684	1,737,478
8	47	1,500,000	2,224,173	1,588,695	235,815	193,916	2,459,988	2,986,496	1,782,611
9	48	1,500,000	2,249,276	1,606,626	274,547	222,245	2,523,823	3,057,965	1,828,871
10	49	1,500,000	2,274,380	1,624,557	314,615	251,540	2,588,995	3,130,882	1,876,097
20	59	1,500,000	2,183,869	1,819,891	687,016	607,202	2,870,885	3,496,677	2,427,093
30	69	1,500,000	2,239,438	2,035,853	1,160,326	1,099,657	3,399,764	4,122,451	3,135,510
40	79	1,500,000	2,360,352	2,266,414	1,777,806	1,764,668	4,138,158	4,972,744	4,031,082
50	89	1,500,000	2,558,700	2,500,465	2,621,786	2,635,524	5,180,486	6,144,297	5,135,989
∴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遠雄人壽除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日時基本保險金額的30%（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30%（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之總和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符合下列保險單條款定義的意外傷害事故之一者：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三、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四、乘坐電梯意外傷害事故。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遠雄人壽採購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儲存生息。三、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85歲	繳	別	躉繳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高保費折扣	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80萬元≤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150萬元			0.8%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150萬元			1.5%
保額規定 (單位: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4歲	20萬元	34萬元	
	5歲-9歲		35萬元	
	10歲-14歲		36萬元	
	15歲-未滿15足歲		37萬元	
	15足歲以上		10,000萬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院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計算的年齡。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式中 $m=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銀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71	0.91	0.90	0.88	0.86
		35歲	0.71	0.92	0.90	0.88	0.85
		65歲	0.71	0.91	0.89	0.87	0.84
	女性	05歲	0.71	0.91	0.90	0.88	0.86
		35歲	0.71	0.92	0.90	0.88	0.86
		65歲	0.70	0.91	0.90	0.87	0.85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費率表

繳別：躉繳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投保年齡 (歲)	躉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7,863	7,521	18	8,713	8,374	36	9,464	9,168	54	10,051	9,870	72	10,412	10,320
1	7,914	7,569	19	8,756	8,419	37	9,502	9,208	55	10,071	9,902	73	10,436	10,344
2	7,959	7,620	20	8,799	8,471	38	9,537	9,249	56	10,102	9,929	74	10,458	10,369
3	8,011	7,665	21	8,843	8,517	39	9,571	9,288	57	10,128	9,965	75	10,479	10,391
4	8,059	7,713	22	8,887	8,559	40	9,597	9,327	58	10,157	9,995	76	10,497	10,414
5	8,109	7,765	23	8,931	8,605	41	9,636	9,366	59	10,174	10,024	77	10,516	10,433
6	8,157	7,810	24	8,974	8,649	42	9,670	9,405	60	10,200	10,050	78	10,529	10,453
7	8,207	7,855	25	9,017	8,687	43	9,702	9,447	61	10,225	10,073	79	10,543	10,469
8	8,252	7,904	26	9,060	8,735	44	9,733	9,492	62	10,237	10,105	80	10,553	10,484
9	8,301	7,956	27	9,103	8,783	45	9,758	9,530	63	10,250	10,124	81	10,561	10,498
10	8,346	8,005	28	9,145	8,830	46	9,797	9,579	64	10,263	10,151	82	10,568	10,510
11	8,394	8,046	29	9,192	8,874	47	9,834	9,618	65	10,264	10,176	83	10,568	10,517
12	8,439	8,094	30	9,228	8,916	48	9,871	9,653	66	10,294	10,199	84	10,568	10,524
13	8,485	8,147	31	9,267	8,958	49	9,903	9,695	67	10,320	10,217	85	10,568	10,526
14	8,531	8,194	32	9,312	9,001	50	9,930	9,732	68	10,330	10,239	-	-	-
15	8,576	8,237	33	9,348	9,043	51	9,973	9,770	69	10,338	10,255	-	-	-
16	8,615	8,287	34	9,388	9,085	52	9,997	9,802	70	10,365	10,276	-	-	-
17	8,669	8,330	35	9,422	9,127	53	10,022	9,836	71	10,388	10,296	-	-	-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各項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美滿雄go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61%，最低4.77%；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1.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12.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14.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15.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6.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4)遠雄經代宣字第034號